

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
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基础设施类）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中财招标采购-2025-20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H2025-045

采 购 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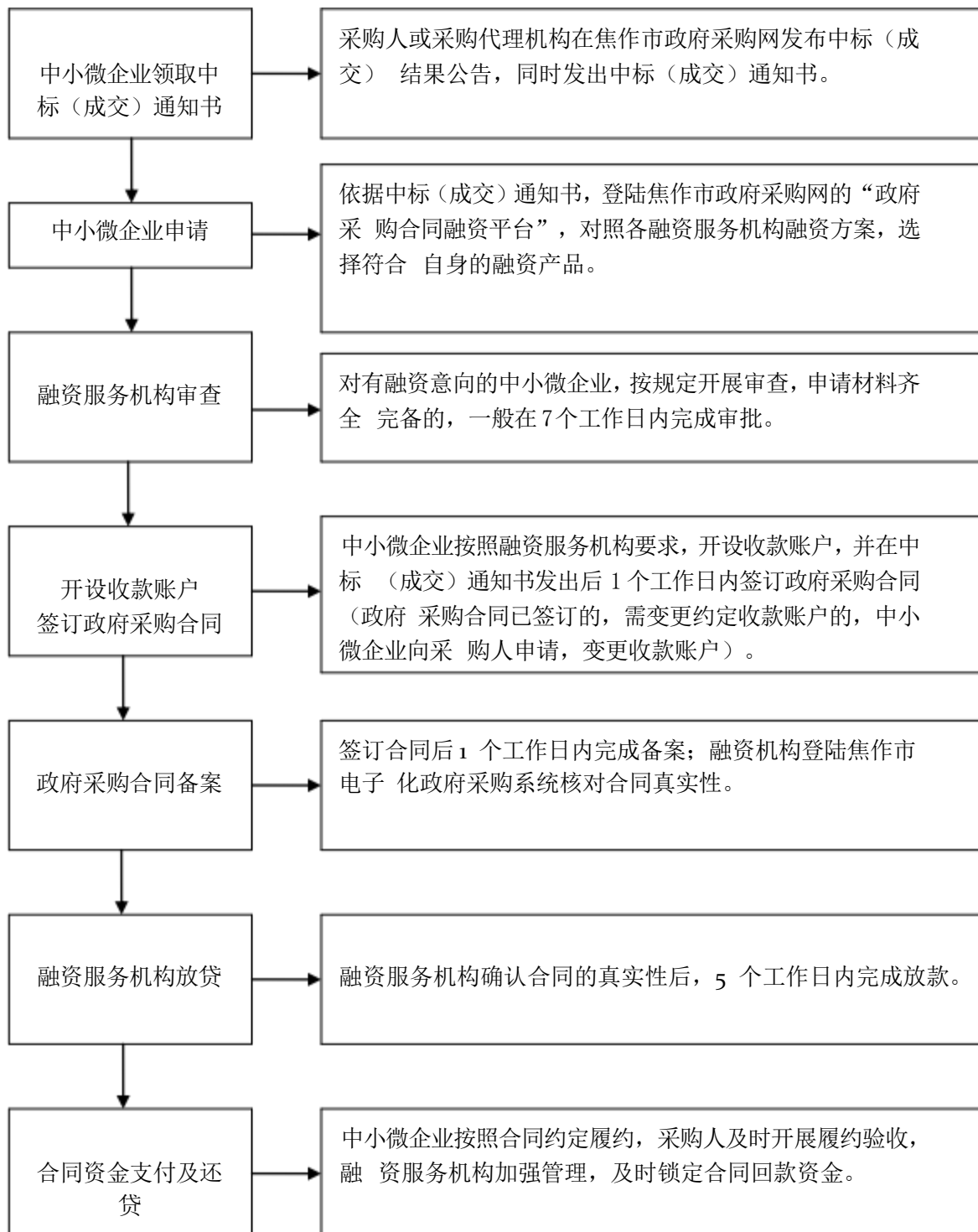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 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 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凭借政 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 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投标人，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 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 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 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 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 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被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投标人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8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94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7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基础设施类）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http://www.jzggzy.cn/TPFron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中财招标采购-2025-20

2. 项目名称：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基础设施类）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2343200.00元

最高限价：32343200.00元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5-045-1	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基础设施类）	32343200.00	32343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包括园区封闭化管理系统、双重预防机制管理系统、危化品停车场管理系统、管廊沉降、位移、防撞监测预警系统、特殊作业管理系统、化工园区安全信息基础管理系统、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及配套设施等。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 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或报告】；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栏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2号机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2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和美小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225890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36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368888

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9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1	采购人	名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和美小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225890777
1.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368888
1.3	项目名称	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基础设施类）
1.4	采购编号	中财招标采购-2025-20
1.5	采购内容	包括园区封闭化管理系统、双重预防机制管理系统、危化品停车场管理系统、管廊沉降、位移、防撞监测预警系统、特殊作业管理系统、化工园区安全信息基础管理系统、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及配套设施等。
1.6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
1.7	最高限价	32343200.00元
1.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9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11	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
1.1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或报告】；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的产生方式	☒ 发布招标公告； ☐ 采购人书面推荐； ☐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投标人库中选取。
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z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自备。
7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8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单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13	投标有效期限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14	投标承诺函	“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1）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我方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影响招标活动的进行，如出现以上行为，可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u>投标有效期内</u>，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4）我方接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后，按照焦作市政府采购要求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6）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如有不符之处，采购人有权中断我方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7）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5	答疑、澄清	网上答疑、澄清。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答疑、澄清要求均以更正、变更公告、补充通知等方式同招标公告相同媒体上发布公告。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合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安装费、服务费、保险、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等全部费用。
1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计分标准详见第六章）。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主要设备到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或监理单位确认并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安装调试完毕，设备、系统试运行一个月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9	是否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注: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 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证明材料, 若未提供, 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鼓励中小型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给予20%价格扣除。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20%价格扣除。 注: 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由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24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 ☐ 纸质评标

25	知识产权	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采购人应立即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尽可能地对中标人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8	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性的相关说明	（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

	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优惠。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29	（1）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2）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代理机构将在同招标公告相同媒体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1正4副和电子版1份。（要求：纸质投标文件需按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文件打印，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 （5）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有关规定为准； （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代理公司

2.2 “采购人”是指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3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中标投标人或者直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编制而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 经营者。

2.7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或报告】；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合格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所有服务的原产地，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4.3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支持和维保服务，具体包括：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有关交货、调试、集成、试运行、验收、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其它使系统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4.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起诉。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7.2 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如有请以书面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相应延长开标时间），在同招标公告相同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以更正、变更公告、补充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8.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8.4 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同招标公告相同媒体上发布公告（以更正、变更公告、补充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9.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9.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9.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5 投标单位应保证评标时所提供的证件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所有提供的证件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相应原件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此项不予评审打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1.1 投标文件分为四个部分：综合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综合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报价部分是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按要求自行提供的资料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合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等全部费用。

12.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2.4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视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1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

-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章。
-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4)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 时 间 前通过 “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 ”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3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见须知表）。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评标

20.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共7人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工作将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评分，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质疑。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3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0.4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审查，通过符合性鉴定审查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0.6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审查前，采购人授权代表或经采购人授权的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审查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0.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有串标行为或恶意提高（压低）报价的；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的；
- (6)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承诺函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限期）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格式编制，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8 被评标委员会判断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之处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9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0.10 评标中，评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投标有关的其他参加投标人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如果参加投标人试图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签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1.3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1.5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

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3. 评标原则和方法

23.1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售后服务优；

(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3.2 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工作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文上述“21. 投标文件的澄清”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投标单位解释任何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与合同

26. 中标信息

26.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同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单位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6.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法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

27. 签订合同

27.1 在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对构成违约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7.2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7.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单位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

2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7.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质疑处理

28. 质疑程序及处理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质疑、投诉，同时将书面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8.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28.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28.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相关责任

28.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承担。

28.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一、封闭园区管理系统					
1	园区封闭化管理系统	出入口硬隔离基础设施	路口减速带 280 米，隔离护栏 480 米，硬隔离设施 14 套，防撞闸杆 14 套	1	项
2		门禁管理	基础门禁管理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人员身份识别、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 一、提供门禁权限管理应用 1、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 2、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 3、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 4、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 5、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 6、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 7、支持首卡常开，刷首卡可使门保持常开至常开时间段结束，若此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状态； 8、支持特殊卡设置，包括残疾人卡（可延长开门时间）、黑名单卡（无法开门）、胁迫卡（正常开门并上报胁迫报警）、超级卡（不受限于门常闭、刷卡+密码认证需要密码确认的规则，刷卡直接开门）； 9、针对刷卡开门方式，即使卡片权限未同步到设备，也可通过中心平台完成权限认证开门。 10、支持调整已超出或即将超出设备容量的人员生物特征； 11、支持按门禁点、人员、组织、区域等多维度，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 二、提供门禁事件管理应用	1	套

			1、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 2、支持配置事件保存时长； 3、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 三、提供门禁状态查看及远程控制应用 1、支持查看门禁状态，包括开关状态、在离线状态； 2、支持对门禁点反控，包括对门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 3、支持远程呼叫应用，门禁一体机呼叫中心发起开门请求，cs客户端弹窗显示一体机视频，中心可选择接听、拒绝、开门； 四、提供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应用 1、支持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		
3		重点区域人员门禁管控	重点区域人员进出管控主要是在某些重点区域场景中，对人员的进出进行严格管控，包括多重认证、多门互锁、反潜回应用。提供多重认证应用 设置为多重认证的门，需要认证分组内的成员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认证开门： 1、支持前端设备认证，认证分组内的成员按照设定的认证顺序在设备上完成认证开门； 2、支持前端设备认证+中心远程开门，认证分组内的成员按照设定的认证顺序在设备上完成认证后，中心操作人员再次通过刷卡/指纹认证后远程开门； 3、支持前端设备认证+超级权限认证开门，认证分组内的成员按照设定的认证顺序在设备上完成认证后，再通过刷超级卡或输入超级密码认证后开门；	1	套
4		访客管理	访客管理提供访客预约、访客登记、人证比对、访客签离、访客权限管理、短信通知、来访记录查看等功能。针对不同的场景可自定义访客单内容、短信内容、访客信息字段等。 一、提供访客预约管理应用 1、支持管理员在平台端进行访客预约操作； 2、支持访客自助预约，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者通过被访人提供的手机 H5 网页链接进行预约操作； 3、支持访客邀约，被访人通过手机浏览器进入 H5 网页发起访客邀约，填写访客基本信息； 4、支持被访人访客预约审核，访客通过 H5 自助预约的信息，需要经过被访人审核，审核后短信通知访客审核结果；	1	套

		5、支持访客黑名单识别，黑名单中的访客无法进行预约； 二、提供访客登记管理应用 1、支持人工访客机已预约登记，已预约访客通过二维码、身份证、验证码在人工访客机进行登记； 2、支持人工访客机未预约登记，未预约访客通过刷身份证或手动输入在人工访客机上进行未预约登记； 3、支持自助访客机已预约登记，已预约访客通过二维码、身份证、验证码在自助访客机进行登记； 4、支持自助访客机未预约登记，未预约的访客，由内部员工刷员工卡，授权访客进行自助登记； 5、支持访客登记时进行人证比对； 6、支持访客黑名单识别，黑名单中的访客无法进行登记； 5、支持离线登记，访客客户端断网或者连接服务器失败时，启用离线登记模式进行本地登记，客户端在线后将登记数据回传到平台； 6、支持预约免登记，设置预约免登记后，已预约的访客，预约完成后自动完成登记，无需现场通过访客机再次登记，直接进入拜访； 三、提供访客权限管理应用 1、支持设置访客权限组，权限范围包括门禁、梯控、门口机、停车场、人脸布控； 2、支持设置默认访客权限组，访客登记时默认具有该权限组的权限； 3、支持登记时指定访客权限组，登记完成后访客具有指定权限组的权限； 3、支持权限变更，在人工访客机上对已登记访客进行权限范围和权限时长修改； 4、支持针对下发失败的权限重新下发； 四、提供访客签离管理应用 1、支持在访客机上人工签离； 2、支持设置门禁点位自助签离点，访客在门禁点完成自助签离； 3、支持自动签离，针对超期未签离的访客，系统在当天 23:59 分后自动完成签离； 4、支持签离后回收访客权限； 五、提供短信通知管理应用 1、支持预约、登记、签离流程的短信通知启用或关闭，且短信		
--	--	---	--	--

		内容支持自定义； 2、短信通知模板包括邀约通知访客、预约待审核通知被访对象、审核失败通知访客、预约成功通知访客、取消预约通知访客、预约成功通知被访对象等； 六、提供访客记录查询应用 1、支持访客预约记录查询； 2、支持访客来访记录查询； 3、支持在来访记录中查看访客足迹，包括在门禁点、门口机、梯控设备、人脸抓拍机上产生的访客记录，足迹在地图上按时间顺序展示； 4、支持异常访客记录查看		
5	访客微信预约	对外来人员的管理中，为提高外来人员的来访体验及登记效率，提供移动端访客微信预约应用，主要包括在微信公众号中进行访客自助预约、被访人邀约、被访人审批、记录查看、消息通知等。 一、访客自助预约 1、支持访客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申请； 2、访客自助预约后，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向被访人发送审核通知消息，被访人审核处理完后，微信公众号消息通知访客； 3、支持快速再次预约，访客可在历史预约记录基础上修改预约时间进行快速预约 4、访客可查看预约信息中的二维码凭证，作为访客身份验证的凭证。 二、被访人邀约 1、支持被访人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访客邀约； 2、被访人邀约后，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向访客发送邀约通知消息，访客进行应邀处理，应邀处理完成后，微信公众号消息通知被访人； 3、被访人可以在未超过访客拜访时间内，取消邀约，并微信公众号消息通知访客。 三、被访人审批 1、支持被访人审批访客自助预约信息，可选择通过或退回，退回需说明原因，并微信公众号消息通知访客。 四、记录查看 1、支持访客查看预约记录、受邀记录； 2、支持被访人查看邀约记录、审批记录、被访记录。	1	套

6		智能监控管理	提供前端智能， 后端智能，中心智能产品的设备接入的管理， 为人员布控和车辆布控提供智能基础服务。	1	套
7		人车智能档案	基于人、车的通行数据，提供人员人脸/比对数据一人一档查询、 人员/车辆的园区完整通行数据及运行轨迹查询功能。 1、支持通过人脸图片查询人员身份档案，档案信息包括人员姓名、 所属组织、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所属人脸库分组，并可通过档案快速 查询对应抓拍记录及运行轨迹信息； 2、支持根据人员档案查询归档的人脸事件，并支持查询运行轨迹； 3、支持按照车辆结构化数据、车辆图片进行车辆抓拍事件查询， 支持融合展示出入口、园区卡口事件及运行轨迹。	1	套
8		园区人员布控	人员布控应用以人脸识别技术为核心，通过前后端分析设备对人脸 抓拍图片进行比对分析，实现人脸自动识别，以提供人员布控服务的 能力。 1、支持配置重点人员识别计划、陌生人识别计划、高频人员识别计 划； 2、支持接收重点人员、陌生人、高频人员实时事件； 3、支持配置行为分析规则，实现行为分析服务器的事件上报；	1	套
9		园区人车智能搜索	智能检索应用以人脸识别技术、视频结构化技术为核心，通过前端 视频和后端比对分析设备对人体、车辆抓拍图片进行分析，以提供智 能检索服务的能力。 1、支持配置人体、车辆识别计划；支持接收人体、车辆实时事件； 2、支持人脸、人体、车辆的以图搜图；支持人员轨迹展示； 3、支持人脸抓拍记录查询；	1	套
10		出入口车辆放行管理	出入口车辆放行管理通过接入多种出入口道闸设备，利用车牌号 码、卡片，实现车辆识别、出入管控等应用，主要提供出入口车道 管理、车辆管理、车辆放行规则管理、出入口 LED 显示和语音播 报管理、库内车辆管理、过车记录查询、车流量统计等应用，支持 中心和岗亭监控出入口过车实况、道闸反控和语音对讲协助功能 一、出入口车道管理 1、支持停车场出入口设备的管理，包含出入口抓拍机、道闸、 显示屏等 2、支持对停车场的管理，配置停车库的名称、车位数、车道信息、 车库管理人员电话	16	车道

		3、支持对车道的管理，支持管理车道方向、识别模式（车牌识别、卡号识别）和启用时段 二、出入口车辆管理 1、支持固定车、临时车、预约车、黑名单车辆的管理 2、支持黑名单车辆管控，黑名单车辆进出报警提醒 3、支持预约车管理，按次预约和按时段预约 三、车辆放行规则管理 1、支持嵌套停车场场景下的车辆进出管理和余位统计 2、支持出入口潮汐车道、摩托车车道、混行车道的车道模式 3、支持自动放行、手动放行和单进单出等多种放行模式；支持车位满时固定车辆、临时车辆自动放行 4、支持配置特殊车辆（武警车、警车、使馆车）、车牌类型、车牌前缀，自动放行 5、支持配置节假日车辆自动免费放行 6、支持按车辆群组配置放行规则，按放行时段（全天、按日、按周）配置入场和出场放行权限、车位满是否放行、是否余位统计群组车进行配置 7、支持一户多车。当车主只有一个车位两辆车时，只允许一辆车进入停车场 8、支持车辆满位排队进场，当停车场车位满时，有车辆出场后，排队车辆自动抬杆放行 四、出入口显示和语音播报管理 1、支持根据车道类型自定义配置 LED 屏的显示内容，支持过车显示内容和空闲显示内容，显示内容可自定义配置文字颜色、文字对齐方式、显示方式和显示内容 2、出入口显示屏的空闲显示内容包括：空余车位、当前时间、当前日期及自定义文字 3、出入口显示屏的过车显示内容，可以根据车辆类型配置不同的内容，包括：车牌号码、车辆卡号、车辆类型、入场时间、到期提醒、空余车位、账户余额、车辆分类、一户多车满位及自定义文字 4、出入口显示屏支持根据车道的启用和禁用状态显示对应的图标 5、支持根据车辆类型，自定义配置入场播报、出场播报和放行播报的语音播报内容 6、语音播报的入场播报，包括：车牌号码、到期时间、一户多		
--	--	---	--	--

		车满位、欢迎光临/车位已满、车辆分类及自定义文字 7、语音播报的出场播报，包括：车牌号码、车辆卡号、入场时间、收费金额/到期提醒、出场时间、停车时长、余额提醒、车辆分类及自定义文字 五、库内车辆管理 1、支持按停车时长进行库内车辆的查询 2、支持对库内车辆进行车牌校正 3、支持对场内异常车辆的记录进行清理 4、支持对场内无牌车定期自动清理 六、记录查询和统计 1、支持多种记录查询包括：过车记录、停车记录、场内车辆记录、预约记录、班次记录；查询结果支持列表和图片两种方式展示 2、支持车流量按日、月、年、自定义日期，统计停车场车辆进出的车流量总数、平均车流量、峰值车流量 七、岗亭管控 1、支持查看停车场的总车位、剩余车位和预约车位信息 2、支持查看各车道的过车信息，包含过车时间、车牌号、放行状态 3、支持控制车道开闸、常开、关闸 4、支持查看各车道设备的在线状态 5、支持对在出入口的车辆进行校正车牌、修改车辆类型和手动放行。 6、支持查询过车记录、预约车辆、固定车辆信息 7、支持将车辆添加到黑名单 8、支持违章车辆在出入口实现放行限制，并展示违章详情记录 八、中心管控 1、支持查看车道的过车记录，包含过车时间、车牌号码、车辆类型、停车库、入库口等 2、支持远程控制车道，对车道进行开闸、关闸、常开和呼叫的操作 3、支持远程查看各车道设备的在线状态 4、支持出入口票箱、可视对讲发起与中心对讲，中心对车辆进行校正车牌、手动放行的操作 5、支持在中心查看一户多车车辆的车辆信息和在场状态，可通过强制离场操作将已在场内的一户多车车辆改为离场状态		
--	--	--	--	--

11	车辆动态登记	针对临时车辆进入场景，可以通过手机 APP 扫描车牌、终端二维码序列号、人员身份证，并录入车辆、终端、人员的关键信息，动态管理车辆与移动/车载终端关系。 1、支持移动/车载终端设备管理（定位工牌、AI 工牌、单兵、执法记录仪、行车记录仪等）。 2、支持使用手机 APP 进行车牌号码识别，并进行信息登记。 3、支持移动终端与车辆的关联管理（进入区域时）。 4、支持关联记录查询。 5、支持移动终端与车辆解绑关系（出区域时）。 满足《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2022-01）要求。	1	套
12	普通车辆入园管理	针对需要入园的普通车辆（如来访车辆、服务单位车辆），支持入园申请、审批、联动道闸放行等业务应用。 1、普通车辆入园申请，来访单位、承接单位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PC 客户端上报需进入园区的普通车辆入园申请，需要填报信息包括来访单位、接收单位、驾驶人员信息、车辆信息等。 2、普通车辆入园审核，园区监管部门或园区企业可以对预约信息进行审核。 3、入园申请通过后，可以联动入口道闸，自动放行车辆。 4、针对多园区场景，支持分区授权。	1	套
13	入园车辆黑名单管控	针对在全区内违规的车辆，纳入黑名单管控。在规定的时段内，车辆第一次和第二次违规，短信提醒，车辆第三次违规，系统拉入黑名单。违规次数已达三次，系统将禁止车辆入园。	1	套
14	封闭区域人车管控	针对电厂、化工园区、医药企业、生化实验室、仓储冷库、工地等高危、高安全性要求的封闭场景，通过区域划分，区域关联门禁设备、停车场、视频设备实现区域封闭，进行区域人车数量实时统计，并支持通过 LED 屏和网页投屏实现区域实时状态展示，可配置区域人员数量限制、人员滞留时长等参数，依据配置提供区域预警功能，支持人车通行历史数据查询、导出和统计。	1	套
15	线站管理	提供线站场管理应用，包括站点管理、场站管理、线路管理。 1、站点管理，支持管理车辆行驶中经过的停靠点、拐点等信息。 2、线路管理，支持管理车辆行驶线路（运营线路）。 3、场站管理，支持管理车辆途经的场站信息，比如学校、停车场等。 4、标记点管理，支持管理 POI 等特殊地理元素。	1	套

16	车辆定位监控	提供车辆、人员等移动对象的定位监控、轨迹回放、过车查询、报警查询、消息下发记录等应用功能集。 一、定位监控， 1、支持批量勾选车辆，电子地图显示车辆实时定位信息。 2、支持电子地图上显示车辆状态、驾驶员、随车人员等信息。 3、支持联动实时预览、语音对讲、消息下发、轨迹回放、手动抓拍、车辆追踪、显示关联电子围栏、标记点等操作。 二、轨迹回放 1、支持单车检索时段内的轨迹并显示，支持多种倍数车辆轨迹回放，支持车辆速度曲线显示。 2、支持显示 GPS、报警、停留位置数据记录，数据记录可以联动地图上显示发生位置、联动录像回放。 3、支持电子地图显示长时间停留、报警点； 4、支持轨迹回放数据导出。 三、过车查询 1、支持多区域、多时段碰撞筛选途径车辆/移动对象。 2、支持联动轨迹回溯、联动录像回放。 四、报警查询 1、支持按车辆范围、时段、报警类型等条件查询设备报警、平台报警记录。 2、支持查看报警关联的多媒体数据。 3、支持报警数据导出，支持报警及关联的图片、短视频批量下载。 五、消息记录 1、支持按车辆、时段查询平台向设备下发的信息记录。 2、支持消息数据导出。	1	套
17	车辆管理数量	车辆授权接入数，控制定位、报警、调度等车辆数据的接入规模不低于 1000 辆。	1	套
18	行车合规管控	综合封闭园区内卡口智能视频识别或车辆定位等数据，提供危化品车辆偏离预定路线、超速、停留超时等违规行驶行为监管、分析应用，当监测到违规行驶行为时进行报警，联动管理人员进行处置。 1、利用卡口或车辆定位数据，园区内车辆行驶实时定位、轨迹回放。 2、结合危化品车入园预约应用，指定入园车辆的行驶线路，并实时监测、预警。	1	套

			3、超速、 违停、 不按预定线路行驶等违规驾驶行为报警进行实时接收、审核、处置。 4、支持按单位、按车辆统计园区行车不合规报警，并支持排名。		
19		围栏管控	提供各类型（区域、线路、标记点）围栏图形管理、围栏规则设置及研判、预警等应用功能集。 1、区域围栏，矩形/多边形区域围栏的绘制，支持进区域、出区域、区域内超速、区域内低速、区域停留超时管控规则配置；支持规则的分析时段、关联车辆范围设置。 2、线路围栏，支持线路围栏的绘制，并且支持由历史轨迹导入；支持偏离线路、进入线路、线路上超速、未按时离开关键点、未按时到达关键点管控规则配置；支持规则的分析时段、关联车辆范围设置。 3、标记点围栏，支持标记点围栏的绘制，支持停留超时管控规则配置；支持规则的分析时段、关联车辆范围设置。	1	套
20		园区卡口	园区卡口提供园区内道路上行驶车辆的抓拍识别，包含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并提供车辆布控能力和车辆行驶轨迹信息。支持车辆超速、逆行、压线、违停等违规行为检测抓拍和违规数据统计。当车辆违规后，将违规信息发布至 LED 屏，违规次数超过阈值后在园区停车场出入口禁止通行 一、卡口管理 1、支持卡口设备、终端服务器、违停球设备的接入 2、支持卡口车道管理，包含车道名称、车道方向、车道号 二、车辆抓拍 1、支持园区道路车辆抓拍识别，包含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辆品牌等 2、支持园区道路车辆违规检测，包含点位测速、区间测速、违停、逆行、压线 3、支持按车牌颜色、车牌号进行黑名单布控 4、支持车辆白名单管理 5、支持在中心客户端实时查看卡口抓拍车辆信息，包含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辆品牌、车主姓名、车主手机号、速度、通过时间等	1	套

		6、支持卡口设备的视频预览和回放 三、轨迹信息 1、支持按车牌号、车牌颜色查询轨迹信息，并支持车辆经过各卡口点位的轨迹回放 四、违规信息发布 1、支持将违章车辆信息推送到 LED 上进行展示 五、违规车辆禁止通行 1、支持配置车辆违规超次的阈值 2、车辆违规超过阈值后，自动将车辆设置为黑名单，联动停车场出入口限制放行 六、查询统计 1、支持抓拍记录查询和违规记录查询 2、支持车流量统计 3、支持违章事件的统计		
21	报警综合处置	提供实时报警审核、历史报警审核、报警审核台账等应用功能集。 1、实时报警审核，支持按报警类型、车辆管辖范围自定义订阅或不订阅主动安全等实时报警；支持单人单车同一报警类型聚合显示；支持时间轴方式呈现同一报警先后发生顺序；支持查看主动安全等报警关联的短视频、图片、报警位置、人员、车辆、时速、报警类型等信息；支持对每一条报警进行干预处置，对违规行为进行信息下发、语音对讲提醒；支持联动远程音视频预览；支持对主动安全等报警进行标记（有效、误报）；支持标记纠违结果（无需纠违、纠违成功、纠违失败）。 2、历史报警审核，支持对最近三天未处理的主动安全等报警进行查看和审核；支持按报警类型聚合显示；支持查看主动安全等报警相关联的图片、短视频、报警位置等信息；支持标记主动安全等报警的有效性；支持对报警图片、短视频进行下载。 3、报警审核台账，支持车辆、驾驶员、监控员维度条件检索查看主动安全等报警的审核记录；支持查看单个报警的报警位置、短视频、图片、车辆、人员等信息；支持导出审核台账记录；支持批量下载报警详情。	1	套

22		运行数据分析	提供里程统计、超速统计、设备数据考核指标(上线率、数据合格率、轨迹完整率、在线率)统计等报表功能集。 1、里程统计，支持组织、车辆维度的行驶里程统计，支持数据导出。 2、超速统计，支持按照月份、按照车辆及驾驶员维度展示超速次数前五的记录。支持按照车辆查看超速记录及超速详情，并且可以导出。支持按照驾驶员查看超速记录及超速详情，并且可以导出。 3、数据合格率统计，支持按组织、车辆维度统计数据合格率；支持数据导出。 4、轨迹完整率统计，支持按组织、车辆维度统计轨迹完整率；支持数据导出。 5、在线率统计，支持按组织维度统计当天内自定义时段的车辆/人员在线率；支持数据导出。 6、上线率统计，支持组织或者车辆/人员维度统计自定义时段内的上线率；支持数据导出。	1	套
23		人员定位管理	实现人员定位、电子围栏、主动报警、被动报警、历史轨迹查询和视频联动功能	1	套
24		人员管理数量	车辆授权接入数，控制定位、报警、调度等车辆数据的接入规模。	1	套
25		可视化分析管理	通过可视化数据，集中化管理分析整个园区各个模块运行情况	1	套
26		封闭园区一张图	基于 GIS 地图、三维地图等形式展示园区封闭化管理相关数据，包括园区出入口信息、人员车辆信息等。	1	套
27	园区智能安防管理系统	AR 高空瞭望相机	1、 自带镜头，另配 8 个 400W 图像采集模块，靶面尺寸为 1/1.8'，内置 3 个 GPU，可输出 1 路主视频图像和 8 路辅视频图像。可将 4 个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为 180°，垂直视场角为 80°；摄像机内置除湿器，可对摄像机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 2、 摄像机全景镜头光圈均不小于 F1.0。 3、 包含 50 米内线路施工安装 4、 最低照度：【全景】0.0005Lux/F1.0（彩色），0.0001Lux/F1.0（黑白）；【细节】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5Lux/F1.2（彩色），0.0001Lux/F1.2（黑白），0 Lux with	1	台

			IR 5、宽动态：全景不支持，细节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 6、光学变倍：不低于 40 倍 7、焦距：【全景】2.8 mm；【细节】不小于范围 6~240 mm 8、红外照射距离：不小于 250m 9、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10、GPS：支持 11、电子罗盘：支持 12、防护：不低于 IP67； 13、全景通道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11040 × 3616，细节通道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2688 × 1520。 14、设备在全景拼接模式下，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110°，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360°。可将 8 个全景视频图像进行拼接，实现不小于 360° 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片。 15、设备支持画中画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细节图像中叠加全景视频图像进行预览。 注：13 至 15 条技术要求是该产品的重要参数，需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28		高空瞭望相机支架	立杆装支架/铂晶灰/铝合金/	1	个
29		低照度智能化抓拍机	400 万像素双目抓拍机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人脸抓拍模式：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人脸抓拍结果，b) 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c) 支持两种人脸抓拍模式，d) 最多同时检测 30 张人脸，e) 支持人脸去重 道路监控模式：a) 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型/车品牌/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b) 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c) 支持卡口模式 Smart 事件模式：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	40	台

			设备内置高效温和补光灯，告别光污染，保证夜间正常进行人脸抓拍 设备支持上下双通道镜头，上通道内置电动变焦镜头. 内置不少于 1 颗 GPU 芯片。 防护等级：IP67		
30		高清超低照度智能球机	400 万 20 倍网络红外球机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50 m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6（彩色），0.001 Lux @F1.6（黑白），0 Lux with IR 支持 2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真宽动态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512 GB MicroSD 卡存储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25	台
31		边界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	4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支持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支持 GB28181 协议 1 个内置麦克风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220	台
32		摄像机支架	立杆装支架/白/抱箍直径 67~127mm	285	个
33		摄像机电源	DC12V 电源适配器 输入规格：AC176V~260V，50Hz，0.8A 输出规格：额定：DC12V/1.5A；最大：DC12V/2.0A	285	个

34		光模块	千兆，收发，10 公里	40	对
35		接入交换机	提供 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20 Gbps 包转发率：14.88 Mpps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 标准 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支持手机 APP 管理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 支持 VLAN 支持 SNMPv1/v2c 协议 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静态链路聚合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安装方式：桌面式，桌面式可壁挂	40	台
36		防水箱	国标 200*300*400 不锈钢	40	套
37		立杆	不低于 4.5 米监控杆，国标，含地笼	285	根
38		立杆基础	立杆基础开挖，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浇筑土石方清运；监控基础地笼及法兰制作	285	批
39		立杆防雷及接地	含避雷针、防雷接地引下线及接地极制作，确保设备良好接地。接地阻值小于等于 10 欧姆	285	批
40		立杆施工	含杆体、横臂组装、吊装、立杆施工等	285	批
41		网线	五类线, 室外型 穿放引线、敷设线缆、线缆标记等	80	箱
42		电源线	RVV2*1.0, 200 米/盘	40	盘
43		安装辅材	尾纤、膨胀螺丝、自攻螺丝、橡胶垫片、绑扎固定、防水胶带、防水接头、防护罩等户外防护配件，确保设备在恶劣环境下的稳定性，以及焊锡、热缩管、扎带等用于线缆连接和保护等	65	批

44	园区出入口管理系统	雷达视频测速卡口	当车辆超速时，显示红色车速+车牌；车辆未超速时，显示绿色车速+车牌； 车辆检测器、限速帖、显示屏一体化设计，方便安装、美观大方；限速帖大小符合国标； 支持显示车辆实时车速和车牌号；支持亮度较暗时对车牌补光；测速距离可达 100 米，测速范围 5-300km/h，车牌识别距离可达 22 米，支持 2 车道； 支持宽动态，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内置雷达及视频检测模块，空间分辨率高，穿透力强，测速不受光照、可见度、恶劣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影响； 防护等级：IP53 焦距：16mm 分辨率：3840×2160 白平衡：自动/手动多种白平衡模式 数字降噪：3D 数字降噪 LED 可视角度：水平：110° ±10°，垂直：60° ±10° LED 寿命：≥100000 小时 物理点间距：8mm 显示屏 LED 亮度：红>5000 cd/m²；黄>5000 cd/m²；绿>5000 cd/m² 整机尺寸不小于：2000mmx1120mmx161mm，车牌屏尺寸不小于：960mmx320mm，车速屏尺寸不小于：490mmx374mm	30	台
45		室外机柜	内置内置强电模块，能够容纳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 防护等级：IP55，保护内部设备 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 门锁采用户外机柜防水锁，为机柜提供可靠的安全保护 机柜安装螺钉放在机柜内部，防盗可靠 部进机柜底出线缆，有效实现防水、防尘 机柜采用柱装安装方式，具有防虫、防鼠功效	30	台
46		光纤收发器	千兆，收发，10 公里	30	对
47		网线	五类线, 室外型 穿放引线、敷设线缆、线缆标记等	5	箱
48		电源线	RVV2*1.0, 200 米/盘	10	盘
49		安装辅材	尾纤、膨胀螺丝、自攻螺丝、橡胶垫片、绑扎固定、防水胶带、防水接头、防护罩等户外防护配件，确保设备在恶劣环境下的	65	批

			稳定性，以及焊锡、热缩管、扎带等用于线缆连接和保护等		
50		出入口 抓拍及 车牌识 别一体 式道闸	1、快速道闸、智能抓拍机、补光灯、LED 屏/LCD 屏、防砸雷达、求助按钮、语音播报、语音对讲于一体 2、集成行星齿轮道闸，传动效率高，性能稳定，快速抬杆慢速落杆，实现快速通行； 3 支持 4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 4、支持 LCD 显示 5、支持红外/白光二合一补光，有效解决光污染， 6、相机支持 IP67 防水，支持电动变焦镜头。 7、异常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污损以及遮挡面积不超过 1/3 的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 8、大车锁闸功能检查：支持大车锁闸功能，当视频判断为大货车过车时道闸不落杆 9、连续过车功能检查：支持连续过车模式，连续过车时道闸不落杆。 10、变频功能检查：可以实现快速起杆、慢速落杆。最快抬杆速度为 0.6s. 注：第 7 至 10 条技术要求是该产品的重要参数，需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12	台
51		触发雷 达	采用 79GHz MMIC 技术，分辨率更高，检测更稳定； 雷达检测距离可调，检测宽度可调，操作方便，通用性强； 无需学习背景，适应更多复杂现场环境； 检测距离：最远 6 米（可设置）； 检测宽度：最宽 2 米（可设置）。 外壳防护等级：IP67	12	台

52	人员通道	1、电机类型：无刷直流伺服电机 2、红外对数：20 对 3、产品尺寸：1500mm×200mm×990mm 4、通道宽度：550-950mm, 以 50mm 为一档;1000-1100mm, 以 100mm 为一档; 5、门翼间隙：56mm 6、箱体材质：SUS304 拉丝不锈钢；厚度 1.5±0.15 mm 7、门翼材质：亚克力;不锈钢;其中亚克力厚度 8mm 8、通行速率：20-60 人/分钟，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9、电源电压：AC 200-240 V，50/60 Hz 10、包含 3 套人脸识别设备。 11、闸机箱体厚度不低于 1.5mm 的不锈钢板材，闸机通道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最薄弱处不低于 IK05 要求，其他表面不低于 IK07 要求 12、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非法入侵。 注：第 11、12 条技术要求是该产品的重要参数，需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4	套
53	出入口控制终端	内存：4GB；标配 128G SSD 盘； 其他接口：2 个 RS232、2 个 RS485、4 个 USB3.0；4 个开关量输入，4 个继电器开关量输出、1 个 VGA 输出接口，1 路内置预留 SATA 接口、1 路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 HDMI 输出接口； 支持接入的牌识设备数量：4 路高清出入口视频单元；网络接入功能：可直接接入网络。同时支持 6 路 10M/100M/1000M 网口。	4	台
54	道路提示牌	2 平方双基色提示屏，包含立杆、屏体、防水等。	20	套
55	户外全彩屏	信息发布全彩大屏，规格不低于室外 P4，包含立杆、屏体、防水等。	2	套

56		车载定位器	定位技术：双频 GNSS 定位频次：1 次/S 定位精度：空旷场景下定位误差≤3m 通信协议：JT/T 808-2019 协议 通信方式：4G 电池充电温度：0-45℃ 充电器规格：5V2A 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电池 电池容量：5000mAh 满电续航时间：持续运行时间不小于 24H 工作温度和湿度：-20-60℃, 95%无冷凝 防护等级：IP67	200	个
二、双重预防机制管理系统					
1	双重预防机制系统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支持企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辨识评估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清单，主要包括安全风险分析对象、责任部门、责任人、分析单元、安全风险事件等，确定风险程度，按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轻微(低)风险四级管理，实施分级管控	1	套
2		两单三卡信息管理	通过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的辨识，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确定其风险程度，形成“两单三卡”，包含：危险排查辨识单、安全等级管控清单，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卡、危险危害特性应知卡、应急处置方法应急卡，系统支持对两单三卡信息进行维护	1	套
3		隐患排查治理	1、隐患排查治理：根据企业录入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频率，自动生成隐患排查任务，生成的任务自动下发至责任人，由责任人进行排查和验收。 2、隐患整改情况督办提醒：支持线上下发隐患任务执行督办通知书、通过网页向有关人员发送提醒警示信息等功能，确保实现隐患闭环处置。 3、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抽查检查：支持对单个企业风险分析完成率、排查任务完成率及隐患整改完成率的信息查询，对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隐患预警情况过滤筛选，查看执行情况，为线下精准执法检查提供支撑。 4、隐患整改任务下发与执行：隐患排查中发现有需要进行整改的隐患可通过系统创建整改任务，并规定整改期限与要求，下发给对应的整改人和验收人，并对任务执行情况进行查看。	1	套
4		双重预	面向监管用户，对辖区内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辨识进度进行	1	套

		防机制统计 分析	查看，并对隐患排查治理任务完成度以及任务验收通过率进行统计		
5		安全管理一张图	基于 GIS 地图、三维地图等形式展示园区安全管理相关数据，包括预警事件相关的时间、地点、类型等统计和分布。	1	套
三、危化品停车场管理系统					
1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管理	车位管理单元	1、 2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1080，帧率高达 25fps； 2、 1/2.7"逐行扫描 CMOS，成像效果好，0.02Lux 低照度监控效果； 3、 识别车牌种类多：支持识别符合 GA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的车牌类型； 4、 智能检测车辆驶入驶出停车位，支持车牌识别； 5、 支指示灯采用高亮节能型 LED 发光管,亮度高,功耗低，支持七色显示； 6、 防护等级：IP67 7、 当车辆驶入或驶出泊位时，支持自动抓拍两张全景图片和一张车牌图片。 8、 支持实时检车泊位状态并实时抓拍驶入或驶出车辆。 9、 支持泊位状态检测功能，当车辆驶入（车辆完全进入车位检测区域）或驶出（车辆完全离开车位检测区域）泊位时，可在 3s 内改变泊位状态；当有车占用时，将显示占用车辆的车牌号码。 注：第 7 至 9 条技术要求是该产品的重要参数，需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40	台
2		防爆气体检测设备	1、 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2、 安装方式：抱管装、支架安装或贴壁安装 3、 执行标准： GB 12358-2006 4、 信号输出：两总线通讯 5、 检测原理：电化学 6、 传感器寿命：正常环境下 3 年，实际使用寿命与工作环境有直接关系 7、 测量范围：0-25% VOL 8、 报警设定值：一级报警设定值 19.5% VOL，二级报警设定值	40	台

			23.5% VOL 9、测量精度：精度：0.1% VOL，误差：±2%FS 10、防爆等级：Ex db IIC T6 Gb 11、外壳防护等级：IP66 12、工作环境：温度：-10 ° C~55 ° C；湿度：≤95% RH 无结霜		
3		网关设备	容量：单回路，≤9 点位 执行标准：GB 16808-2008 安装方式：非防爆场合的壁挂式安装 RS-485 接口：RS-485 总线通讯接口 主电源：AC 220 V±15%，50 Hz±1% 备电电源：36 V DC/1.8 Ah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声压级：≥75 dB 信号输出：两组继电器输出	4	台
4		光纤收发器	千兆，收发，10 公里	10	对
5		接入交换机	提供 8 个百兆电口，1 个千兆电口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 标准 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支持手机 APP 管理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QoS、端口管理 支持远程升级 支持最远 250 m 传输 百兆网络接入，千兆上行设计 线速转发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10	台
6		千兆光模块	千兆 2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不分收发 TX1310nm/1.25G RX1310nm/1.25G	10	对

7	危化品 停车场 管理系 统	危化品 停车场 预约管 理	针对需要入园的危化品车辆，支持入园申请、审批、联动道闸放行等业务应用。 1、危化品车辆入园申请，危化品托运单位、承运单位、接收单位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或PC客户端上报需进入园区的危化品车辆入园申请，需要填报信息包括危化品托运单位、承接单位、接收单位、驾驶人员信息、押运人员信息、危化品从业资格证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运输信息等。 2、危化品车辆入园审核，园区监管部门或园区企业可以对预约信息进行审核。 3、入园申请通过后，可以联动入口道闸，自动放行车辆。 4、针对多园区场景，支持分区授权。	1	套
8		危化品 停车场 管理	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管理：根据《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的建设要求 1、支持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停放的规范化管理，自动检测违停错停 2、支持对危化品车辆进行准入清单设置、预约申请、分区管控、调度引导、统计分析等功能 3、支持支持联动视频、气体等感知设备，对危化品车辆是否有明火、烟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露的监测预警	1	套
9		危化品 停车场 排队叫 号	危化品停车场等待区叫号：危化品车辆到达危化品停车场后，对应企业收到信息后可按需分类叫号 1、支持企业端管理人员按需叫号 2、支持在司机休息区大屏展示各个企业车辆排队和叫号信息	1	套
10		危化品 停车场 感知联 动	危化品停车场感知联动： 支持联动停车场视频、气体、人员通行信息展示及记录回溯。	1	套

11		停车场 诱导寻 车	车主进入停车场，通过显示屏余位展示、车位相机灯占用提示，指引车主快速寻找空车位停车。车主出场时，通过移动端和自助设备查找停车位置，规划寻车路线，引导车主找到停车位。 一、车位诱导 1、支持按车位相机进行车位状态检测、按地磁进行车位状态检测； 2、支持通过抓拍机进行停车区域余位统计； 3、支持将余位发布至入口引导屏和诱导屏。 二、车位管理 1、支持车位类型管理，支持普通车位、固定车位、VIP 车位、新能源车位的占用管控，支持车位占用和停车压线后报警； 2、支持泊位记录查询和导出； 3、支持车位相机视频预览和录像回放。 三、反向寻车 支持手机端 H5 通过车牌号进行车辆所在位置信息查询和最短路径规划；	1	套
12		停车场 矢量地 图	根据项目所在地现场情况，绘制停车场矢量地图。	1	套
四、管廊沉降、位移、防撞监测预警系统					
1	管廊沉 降、位 移、防 撞监测 预警系 统	红外热 成像球 机	1、热成像分辨率：256 × 192 2、热成像焦距：10 mm 3、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 1.8 米*0.5 米为准）：100m 4、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 4 米*1.4 米为准）：300m 5、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 2 米*2 米为准）：833m 6、热成像视场角：18.1° (H) 13.6° (V) 7、可见光分辨率：2688 × 1520，400 万实时高清 8、可见光补光功能：红外，有效距离 100m，亮度、角度根据场景智能调整 9、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 5 米*5 米为准）：1500m 10、可见光焦距：4.8-153mm，光学变倍 32 倍 11、可见光透雾：支持算法透雾 12、可见光视场角：58.8° (H) 34.4° (V) ~ 2.18° (H) 1.22° (V) 13、水平范围：360° 连续旋转 14、垂直范围：-5° ~ 90° 15、防护等级：IP66	13	台

			16、噪声等效温差 (NETD) 在 15mk 及以下 17、最小可分辨温差 (MRTD) 值不大于 300mk 注: 第 16、17 条技术要求是该产品的重要参数, 需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2		施工辅材	包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立杆、线材、配件等辅材。	13	套
3		GNSS 位移沉降探测器	1、 卫星支持: 支持全频段 BD: B1/B2/B3, GPS:L1/L2/L5, GLONASS:G1/G2, Galileo:E1/E5, QZSS:L1/L2/L5, IRNSS, SBAS 2、 设备可对倾角进行检测, 检测范围为$-90^{\circ} \sim 90^{\circ}$; $-15^{\circ} \sim 15^{\circ}$ 的测量误差≤ 0.5 3、 设备内置陀螺仪, 当位移或者倾角超过设置阈值时, 可以从低功耗模式切换为正常工作模式, 并进行视频预览、抓图。 4、 支持电池电量检测 5、 支持前端解算 6、 支持倾角检测, 精度$\leq 0.05^{\circ}$ 7、 支持方位角检测, 精度$\leq 5^{\circ}$ 8、 支持加速度计, 分辨力 0.01mg 9、 支持最大 $2560 \times 1440 @30 \text{ fps}$ 高清画面输出 10、支持超低照度, 0.005 Lux/F1.5 (彩色), 0.001 Lux/F1.5 (黑白), 0 Lux with IR 11、支持 4 倍光学变倍 12、存储空间: 32 GB EMMC 13、在低功耗模式, GNSS 设置为每 15s 上传 1 次数据, 平均功耗$\leq 1.8\text{W}$, 在正常工作模式, GNSS 持续上传数据, 摄像机工作, 电机不工作, 补光灯关闭, 平均功耗$\leq 5\text{W}$, 在正常工作模式, GNSS 持续上传数据, 摄像机工作, 电机不工作, 白光补光灯开启, 平均功耗$\leq 10\text{W}$ 14、设备测量精度: 静态测量精度: 平面测量: $\pm (2.5+0.5 \times 10^{-6} \times D) \text{ mm}$ D 为基线距离(单位: mm) 高程测量: $\pm (5.0+0.5 \times 10^{-6} \times D) \text{ mm}$ D 为基线距离(单位: mm); 动态 (RTK) 测量精度: 平面测量: $\pm (8+1 \times 10^{-6} \times D) \text{ mm}$ D 为基线距离(单位: mm) 高程测量: $\pm (15+1 \times 10^{-6} \times D) \text{ mm}$, D 为基线距离(单位: mm)。 15、IP68 注: 第 13、14 条技术要求是该产品的重要参数, 需提供具备 CMA	16	台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4		管廊检测管理一张图	基于 GIS 地图、三维地图等形式展示园区管廊监测相关数据，包括管廊长度、管廊检测点分布等。	1	套
5		管廊风险预警	加装限高、流向等标识，划定管廊下方禁停网格线，提高监测能力，公共区域安装管廊沉降、位移监测点，加装视频监控、气体泄露报警等监测设施，并接入园区管理平台	1	套
五、特殊作业管理系统					
1	特殊作业管理系统	特殊作业监管	（一）特殊作业报备： 企业用户： 1、报备提交本企业的特殊作业执行信息，包含作业报备、作业反馈、报备记录查询、记录列表列头作业属地单位、作业类型、作业内容、作业计划开始时间、作业计划结束时间、作业实际开始时间、作业实际结束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地点经纬度、现场图片、作业反馈（文字描述）、附件、作业状态（待作业、作业中、正常结束作业、异常结束作业）、现场监控点、现场传感器、操作（检查）； 2、作业类型支持按数据字典配置； 3、作业报备时需要关联监控点，监控点可以报备时在设备管理即时添加也可以通过作业点现场周围 100m 的范围的经纬度来筛选监控点； 4、支持根据区域来选择监控点； 5、支持作业后反馈作业执行结果； 监管用户： 1、查看企业提交的特殊作业报备信息，包含作业类型、作业内容、作业计划开始时间、作业计划结束时间、作业实际开始时间、作业实际结束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地点经纬度、现场图片等信息。 2、支持查看特殊作业绑定的摄像头及传感器设备信息，并查看视频画面和传感器实时数据。 （二）特殊作业在线检查 1、在特殊作业报备管理中监管用户查询特殊作业报备记录可以在记录上操作列点击查看作业； 2、作业检查页面展示作业地点（以电子地图形式）、作业类型、	1	套

			作业报备附件在线浏览； 3、作业点附近监控点的视频预览/回放（正在作业和未作业的提供预览，作业完成的提供视频回放）； 4、作业点附近传感器监测数据（正在作业和未作业的提供作业报备开始到当前时间的监测数据趋势，已经作业的提供报备开始到作业结束时的监测数据趋势）		
2		特殊作业评估分析	监管侧可查看对上报的特殊作业相关评估分析情况： 1、特殊作业数量企业排名情况，在一定时间段内的特殊作业数量统计，包含新增作业、计划完成作业、正常完成作业和异常反馈作业； 2、对进行中作业和今日新增作业的企业做数量统计，柱状图可以点击下钻显示具体的公司名称和作业次数信息； 3、对计划完成作业和实际完成作业企业做数量统计，柱状图可以点击下钻显示具体的公司名称和作业次数信息	1	套
六、化工园区安全信息基础管理系统					
1	安全基础管理应用系统	一园一册	包括园区基本信息、产业信息、领导机构信息、园区发展历史、园区公共设施信息、园区档案文件管理等模块	1	套
2		企业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生产许可相关证照和有关报告信息、生产过程基础信息、设备设施基础信息、企业人员基础信息等	1	套
3		一企一档	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环保、能耗等档案信息管理，企业信息档案检索	1	套
4		两重点一重大统计分析	“两重点一重大”是指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是危化品企业管理的重要因素，该功能主要统计：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排名、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排名、重大危险源企业排名、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类型分布、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类型分布、重大危险源类型分布	1	套
5		知识库	面向企业或政府，使用系统自带的知识库，平时可以储备一些信息，遇到突发事件也可以针对性的查询一些对策措施，高效应对风险； 知识库支持录入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数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事故案例，以及一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提供化学品基础信息、理化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的信息查询；提供化学品信息的添加、导入系统已录入了 1400 多种化	1	套

			学品信息。		
6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	1、企业可以自助提报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监管端审核信息；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如下状态：待审核（未审核）、审核不通过（审核不通过）、已审核（审核通过）； 2、提报许可证字段有编号、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有效期、发证日期、证件照片； 3、企业用户可以选择自己的企业查看该企业的许可证信息；监管用户可以选择有权限区域的企业的许可证信息；	1	套
7		三同时审批管理	三同时制度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系统提供三同时制度相关材料的提交、审批、管理备案流程	1	套
8		装置开停车和大检修管理	实现企业产线或重点设备装置设施的开车、停车和维护检修的方案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备案企业、装置名称、备案类型、设备类型、时间计划、方案简述、紧急预案及负责人和联系方式。支持查询企业历史方案备案信息，实现对企业装置设施设备开停车和大检方案修线上备案管理。	1	套
9		第三方单位管理	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资质、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服务记录、违规记录等，实现第三方单位诚信管理	1	套
10		执法管理	包括执法计划管理和执法检查管理，按照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建设要求，实现生成执法计划、记录执法内容、生成和下发执法文书、跟踪企业整改闭环全流程管理。	1	套
11		园区一张图	基于 GIS 地图、三维地图等形式展示园区全景，包括园区范围，危险源位置，报警分析、环保污染源位置等信息。	1	套
七、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					

1	应急广播管理系统	信息接入系统负责应急信息的综合接入，对应急信息来源单位接入进行身份验证和管理，接收应急信息数据，进行格式和完整性校验，实现对信息的解析和存储，并将播发结果反馈给应急信息来源单位。主要包括应急信息接收、播发结果反馈、接入节点管理等功能。 1. 外部系统对接 根据各应急广播相关系统的不同对接要求，与各系统的接口协议进行适配处理，实现与各系统的对接。 预留对接接口，按照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要求，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进行对接。 2. 应急信息接收 接收县乡村的应急信息发布请求，请求方身份验证通过后，将应急消息保存以进行下一步处理。 能够接收各应急广播相关系统的应急信息和其他数据，将相关数据文件保存在本地。 对接收到的数据进行数据解析和数据校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将解析后的数据存储在数据库中。并记录应急信息的处理状态，以进行下一步处理。 3. 应急信息审核 对接收到的应急信息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应急信息进行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流程。 4. 播发结果反馈 将应急信息的处理结果（包括中间状态和最终结果）反馈到应急信息的来源系统。 5. 应急信息管理 记录应急信息接收以及播发结果反馈的相关日志。 按照业务要求，对应急信息进行多维度查询统计。	1	项
2		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系统实现应急广播消息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功能。根据事件级别、发布区域等发布需求和资源状况，按照资源调度策略，自动或人工生成资源调度方案；另外还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音频格式转换和文字转语音等。主要包括应急消息监控处理、资源调度方案生成、发布、任务管理和流程控制、应急音频格式转换、发布效果展示等功能。 1. 应急消息监控处理 实时监控应急信息情况，查看所有等待调度、发布的应急消息状态。	1	项

		对需要进行处理的应急消息通过软件界面、声音以及短信等进行提醒，并进入应急消息的调度方案生成、发布等后续流程。 2. 资源调度预案管理 按照既定要求，建立调度预案，供调度方案生成使用。能够对调度预案进行修改和删除。 3. 资源调度方案生成 按照应急信息发布要求，结合资源调度预案，自动生成若干资源调度方案，供用户进行选择使用。 对资源调度方案进行修改，并提供覆盖区域（应急信息目标覆盖区域、调度方案目标覆盖区域、调度方案无法覆盖区域）的图形和列表显示。能够保存修改后的资源调度方案，以进行发布后续处理。 根据发布情况，评估目前方案不足之处，根据实际情况修正调度方案，并重新进行发布。 4. 资源调度方案管理 对所有调度方案进行管理，查看执行中的调度方案的执行状态；能够查询检索所有历史调度方案。 5. 发布任务管理和流程控制 按照资源调度方案，生成发布任务，将调度方案分解成相应的分发项目，并对分发的流程进行跟踪，同时能够进行重发、补发、停止等控制。 6. 应急音频格式转换 原始应急音频进行格式转换，使其满足应急广播音频格式要求；能够将应急消息文本转换成符合要求的音频文件，支持音频录制等功能。转换后的音频文件供调度方案使用。 7. 发布效果展示 将发布效果数据以图形和列表等多种方式进行展示，支持对应急信息目标覆盖区域、调度方案目标覆盖区域、实际覆盖区域等进行交叉对比和动态显示。可显示调用资源、覆盖范围、覆盖人口、接收终端等信息。		
--	--	--	--	--

3	分发传输系统	分发传输系统根据资源调度方案，按照发布方式和传输通道的不同，适配生成相应的调度控制数据，通过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发送到相应的应急广播平台、广播电视播出前端/发射台站、新媒体/ 融媒体平台、接收终端、其他播出系统等。主要包括调度控制数据生成封装、调度控制数据传输、分发传输响应数据接收、分发传输状态监控等功能。 1. 调度控制数据生成封装 根据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系统生成的资源调度方案和分发项目要求，按照发布方式和传输通道的不同，适配生成相应的调度控制数据，形成封装后的调度数据，并保存在本地。包括终端唤醒指令生成、平台联动指令生成、数字签名数据和安全指令生成等。 2. 调度控制数据传输 将调度控制数据进行分发传输到对应的目标应急广播平台、系统、设备和终端等，能够在传输失败时进行数据重传，并记录数据传输结果日志。 3. 分发传输响应数据接收 接收包括应急广播平台、系统、设备和终端等数据接收方返回的响应数据，并和之前发送的数据进行对应。 4. 分发传输状态监控 对所有分发传输状态进行监控，对异常情况进行提示和记录。	1	项
4	资源管理系统	资源管理系统对应急广播系统的资源进行有效的管理维护，具体包括有线/地面数字电视前端、调频/中波等发射台站和发射机、其他应急广播平台（分平台）、应急广播终端等。主要包括资源信息维护、资源信息导入导出、资源信息查询统计等功能。 1. 资源信息维护 对应急广播系统的资源信息进行有效的管理维护，具体包括有线/地面数字电视前端、调频/中波等发射台站和发射机、其他应急广播平台（分平台）、应急广播终端等。 2. 资源信息导入导出 将多种主流文件格式（EXCEL、XML 等格式）的资源数据导入导出系统。 3. 资源信息查询统计 按照用户需求，对资源信息进行多维度查询和统计，并提供相关报表数据。	1	项

5	分析评估系统	分析评估系统实现应急广播消息发布效果的分析和评价，对各种途径所采集到的播发结果反馈数据进行综合计算处理，与资源调度方案进行对比分析，按照设定的调度指标要求，利用评估算法评价应急广播消息发布的总体效果，为优化资源调度方案和决定是否启动补发流程提供参考依据。 1. 评估算法管理 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和评估标准设定不同的评估算法。 进行评估指标管理，针对不同的评估目的，设定相应的评估指标及其权重。 进行评估标准管理，针对不同评估指标，设定相应评估标准；进行评估算法管理，对由评估指标、评估标准及指标权重构成的评估算法进行综合管理。 2. 数据综合分析评估 依据评估算法，对某次应急信息发布所采集到的反馈数据以及其他相关数据进行计算，得出发布效果评估结果数据；能够对调度方案数据、反馈数据、发布效果评估数据等进行综合查询、比对和统计分析，为调度方案的选择提供依据和参考。	1	项
6	运维管理系统	运维管理系统对本级应急广播平台进行运行维护管理，支撑平台系统的日常运行。主要包括上下级平台业务管理和联动数据处理、本级及下级平台播发记录管理和统计、系统运行监控、资源状态监控、运行事件通知、应急演练、值班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和安全审计等。 1. 上下级平台业务管理和联动数据处理 按照实际业务要求，实现上下级平台的业务管理，能够对上下级的联动数据进行处理。 实现上下级平台之间的播发状态的数据查询和反馈。 实现上下级平台之间的资源信息和状态的数据同步和管理。 2. 本级及下级平台播发记录管理和统计 按照实际业务要求，实现上下级平台之间的播发记录数据同步和管理。 按照实际业务要求，对本级平台和上下级平台的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分析，为应急广播播发业务管理提供支持。 3. 系统运行监控 对软硬件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综合监控，记录相关监控数据，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提醒通知。 进行故障管理，根据故障类型、故障级别等的不同，对平台系	1	项

		统中发生的故障进行分析处理、处理流程管理及跟踪管理。 4. 资源状态监控 对资源的状态进行监控，记录相关状态数据，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提醒通知。 5. 运行事件通知 按照实际业务要求，制定各类运行事件的运行事件通知策略。能够按照运行事件通知策略，通过软件界面、声音、短信等多种通知方式将运行事件及时通知到相关用户。 6. 应急演练 建立应急演练方案，包括设定应急演练区域、应急消息内容、应急演练消息发布方式、预期效果等。 发布应急演练指令，由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指定区域用指定方式发布指定内容的应急广播消息。 对应急演练结果评估，通过收集应急演练的反馈数据，采用相关算法对不同应急需求、不同发布目标区域的应急演练进行综合评估，为不断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优化传输流程提供支持。 7. 值班管理 对应急广播平台的日常值班计划以及执行进行管理。 按照业务要求管理需要，自动或手动生成值班员排班管理。 按照业务要求，进行值班日志管理，值班员根据值班情况，填写值班期间的值班日志，实现值班日志的查询统计。 按照业务要求，进行交接班管理。 8. 用户管理 进行权限管理，根据平台系统的功能模块，依据不同的业务控制流程，细分系统的访问和操作权限。 进行用户管理，对平台的操作人员及系统内涉及到的各类相关人员进行人员管理，以及用户权限的设置。 进行用户登录和用户退出，对用户登录进行身份认证，管理用户的在线状态。 9. 日志管理和安全审计 记录并管理应急平台的各类日志数据，具体包括系统登录日志、用户操作日志、系统运维日志、数据联动日志等。 对各类日志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和导出。 对各类日志数据进行安全审计。 2. 配套服务		
--	--	---	--	--

		应急广播适配服务 具备 DVB-C、DTMB 接收、IP 接收、调频 RDS 接收功能。可接收上级 IP/DTMB/DVB-C 信号，解调出应急广播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指令。内置监听喇叭。支持机柜部署。1 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出，1 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RJ45 ≥100M 1 个。 北斗时钟服务 支持接收北斗导航系统信号；具有自动锁定信号的功能；采用高稳恒温晶振，具有低相位噪声和高稳定度；天线输入接口：BNC 接头；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机房维护 KVM 切换服务 可在机柜部署，结合显示器、键盘、鼠标、切换器等功能；至少具备 8 个 VGA 接口；显示尺寸不低于 17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0*1024； IP 语音播发 桌面应用场景，提供不小于 7 英寸液晶触摸；支持一键式开启应急广播功能；具备日常广播、应急广播广播功能，广播等级可配置；应急广播优先级可自定义选择（上级优先/下级优先）功能；支持单个终端广播，区组广播，全区广播；内置监听喇叭。具备 1 路 RJ45 网口 数字音频监听 提供的理论功率不低于：高音：2 x13W；低音：2 x 17W；信噪比：≥80dBA；接口：PC、AUX。 配套播控桌 采用四联播控桌：桌面宽度 2400mm，长度台面深度 900mm，柜体台面高度 750mm；静电喷粉设计工艺，表面光滑无毛刺，防腐；预留有鼠标线孔；台面之下有安装机架式设备的不少于 8U 的安装位机柜； 含 4 把椅子。 配套机柜 42U/尺寸 600*1200*2000mm； 至少支持 800KG 的负载承重；配置多负载安全电源插座；15 对 L 支架； 风扇不少于 2 只；配备足够 PDU，机柜后面安装。		
--	--	--	--	--

7	GIS 地图系统	GIS 应用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提供涵盖数据加载、数据转换、类型转换、数据浏览和编辑、地图制图、场景操作、布局排版和打印等在内的所有常规的 GIS 功能，可以满足应急广播平台使用需求。 支持大多数主流计算机平台，支持 Windows、主流 UNIX、Linux 等运行环境，支持 GB18030 中文编码字符集； 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遵循国际主流 IT 标准：网络协议 TCP/IP、HTTP，WEB、XML，遵循 ISO、FGDC、OGC 规范，支持 UML 统一建模语言； 具有良好的可伸缩性、通用性和兼容性，支持从上到下多个产品层次，支持无缝地扩展和升级； B/S 构架，支持包括快速定位、图层管理，缩放等功能模块；支持基本的地图浏览、空间和属性查询、统计图表和报表生成、地图符号化； 支持数据视图和地图视图的动态切换，提供比例尺，图例，对象，动态文本等地图整饰元素，比例尺 1:5000； 2D 地图，通用的瓦片格式（png 或 jpg），支持电子矢量图和卫星影像图； 提供元素选择、要素识别、查找、坐标定位、Html 弹出框等地图浏览工具；	1	项
8	大喇叭管控系统	1. 日常广播具备接收、传送中央、省、地市广播节目或县本地广播节目的功能； 具备日常广播节目源管理、运行图编排和播发管理的功能。 2. 语音切播 具备对话筒、电话等播发方式进行管理功能； 3. 播发控制 具备通过控制系统前端设备，向所管辖区域内大喇叭终端进行广播的功能； 4. 设备管理 具备各级大喇叭前端关键设备和终端的型号、编码、安装地点、工作参数等运维信息的管理功能，根据需要可对设备和终端的编码、频率、音量、开关等配置参数进行远程修改； 5. 运行监控 具备各级大喇叭前端关键设备和终端运行状态、操作记录等回传信息的接收处理功能。	1	项

9	大屏可视化系统	对区级平台进行终端管理，数据统计，媒资管理，应急信息接入可视化呈现 终端管理：地图展示终端；左侧可点击区域，地图指向和轮廓、地图终端和右侧的统计随之变动；地图可切换卫星图和电子图 数据统计：统计显示任务下发区域前六名，按日期统计的任务成功率，任务事件级别统计，接入系统和适配器的状态显示，按时间的任务次数统计，任务下发区域统计，统计数据实时更新。 媒资管理：展示媒资列表，可根据类型筛选，可分页，可查询媒资任务的详细信息，有音视频文件的可预览 应急信息接入：展示消息列表，可分页，可查询消息详细信息，有音视频文件的可预览；根据时间和来源，统计次数；根据时间和事件级别，曲线统计	1	项
10	数据库软件系统	大型商用关系型数据库，64 位版本； 支持集群部署，具备集群扩展能力； 支持多语种，必须完全支持如 Unicode,GBK 等常用字符集； 支持 Windows SERVER 和各种主流的 Linux 操作系统发行版本； 提供符合标准的语言及多样的数据访问接口； 支持主流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 满足高效性、高可靠性、可用性、安全性、可整合与可扩展性的要求；	1	项
11	后台管理系统	1、提供对应急广播平台的管理和支撑服务。包括软件系统的部署和运行、数据读写和管理、平台节点网络互通，状态查看和监控等等。 2、配套服务： 2 套服务器系统，要求：主频不低于 2.2GHz，支持不低于 10 核 20 线程的中央处理器；不低于 64GB 的内存；容量不小于 4TB 的存储；具备热插拔冗余电源；预装操作系统(Windows 或 Linux) 1 套工作站系统，要求：主频不低于 2.5GHz，不低于 6 核的中央处理器；不低于 16GB 的内存；不少于 1TB 的存储空间；不小于 23 英寸的显示屏幕；含 Windows 专业版或企业版操作系统；含 USB 鼠标键盘。 1 套核心交换系统，要求：支持万兆以太网三层、支持 IPV4/IPV6；传输速率：10/100/1000/10000Mbps；背板带宽：598Gbps/5.98Tbps；包转发率：198Mbps、不少于 48 个	1	项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双电源冗余；支持虚拟化堆叠功能；千兆/万兆自适应 SFP+光口≥ 6 个（10-GeSFP+（含模块）*6）； 1 套 L2 交换系统，要求：4 个 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4 个千兆 SFP，背板带宽：336Gbps/2.56Tbps 包转发率：51Mpps/126Mpps		
12	区级应急广播安全服务	1、专用硬件加密机。 2、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3、对外接口采用 https 安全通讯协议。 4、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5、签名、验签处理性能>1000 次/秒。 6、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验签，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下级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将正确的播发状态、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及终端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7、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签名，下级平台拒收指令消息； 8、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进行签名验签，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下级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反馈查询结果； 9、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签名，下级平台拒收指令消息； 10、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信息（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变化时）的签名，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 11、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签名，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反馈结果信息； 12、支持防重放功能，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向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重复消息，下级应急广播平台拒收重复指令消息。 13、支持最大 1024 的连接数 14、密码存储：100 对 RSA;100 对 SM2;3000 条对称密钥 15、密码生成速度：RSA1024 每秒 20 对;RSA2048 每秒 1.7 对;SM2 每秒 3000 对;随机数 15Mbps 16、密码运算速度：SM2 签名 3000 次/秒;SM2 验签名 2500 次/	1	项

		秒;SM2 加密 1200 次/秒;SM2 解密 1700 次/秒;SM3 摘要运算 300Mbps;SM4 加解密 280Mbps;RSA1024 签名 800 次/秒;RSA1024 验签名 3500 次/秒;RSA2048 签名 120 次/秒;RSA2048 验签名 1400 次/秒。设备及密钥管理要求 10、支持对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信息（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变化时）的签名，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 注：第 6、7、10 至 12 条技术要求是该产品的重要参数，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13	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	1. 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功能要求。 对用户信息管理，对人员权限角色进行统一管理。 进行用户登录和用户退出，对用户登录进行身份认证，管理用户的在线状态。 进行应急信息的录入和上传，应急信息包括文本信息和音频信息。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生成应急信息。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将应急信息发送至调度控制平台。 记录应急信息发布日志，并提供日志查询、发布统计等功能。 2. 配套服务 1 套 USB 安全密码器，要求：USB2.0 接口；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具有签名、验签功能；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的要求。 1 套交换系统，要求：不少于 8 个千兆电口；不少于 2 个千兆 SFP 端口；包转发率不低于 64/80Mpps；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 1 套工作站系统，要求：最大加速频率不低于 2.5GHz，不低于 4 核的中央处理器；不低于 16GB DDR4；不少于 500GB SSD；显示器：不小于 23 英寸；含正版操作系统；含 USB 鼠标键盘。	1	项
14	传输服务	1. 实现从区级平台至省、市级平台的数据传输线路 1 条，带宽不低于 100M，服务年份不低于 4 年。 2. 实现应急广播功能的收发传输，提供 463 张流量卡，每月流量不低于 4G，汇聚线路 1 条，带宽不低于 100M，服务年份不低于 4	1	项

		年。		
15	分控平台软件	1. 分控平台软件。办事处需具备与区级平台对接的能力，具备信息接入、信息处理、信息制作、资源调度、生成播发、效果评估、安全管理、运维管理、大喇叭管控等功能。 1) 具备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应急广播消息的接入、验证和播发反馈等功能； 2) 具备对接入的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依据标准数据协议规范进行信息解析和存储功能； 3) 具备通过系统界面、短信等进行信息提示和告警功能； 4) 具备应急广播消息审核功能，对制作完成的应急广播节目进行审核； 5) 具备根据事件级别、播发需求和资源状况，根据调度预案，生成资源调度方案和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的功能； 6) 具备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过程和播发结果监测功能，及时向县级应急信息源及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反馈播发结果； 7) 采用数字签名和数字证书技术，构建系统的安全认证体系，对接入的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进行安全校验，对播发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保护； 8) 具备通过控制大喇叭系统前端设备，向所辖区域内大喇叭终端进行广播的功能。 2. 配套服务 1) 工作站系统要求：最大加速频率不低于 2.5GHz，不低于 4 核的中央处理器；不低于 16GB DDR4；不少于 500GB SSD；显示器：不小于 23 英寸；含正版操作系统；含 USB 鼠标键盘。 2) 乡镇应急广播适配系统要求：支持多通道接收。具备 DVB-C、DTMB、IP、4G、调频 RDS 应急广播接收功能；支持本地音源广播；支持优先级播出；定时广播功能。支持设置定时广播（≥ 24 个时间段）；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不少于 6 级）；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具有应急广播数据签名验签功能；桌面式外观结构设计；支持线路音频输入。具备 2 路线路音频输入；应急广播响应时长≤3s。 3) 数字音频监听系统要求：提供的理论功率不低于：高音：2 x 13W；低音：2 x 17W；信噪比：≥80dBA；接口：PC、AUX。 4) 交换系统，要求：8 口千兆；支持 10/100/1000M 自适应。	1	套

16	区级应急广播服务	主要功能及配套服务： 1. 多通道接收。具备 DVB-C、DTMB、IP、4G、调频 RDS 应急广播接收功能，接收应急平台发布的控制指令信号和应急广播信息等内容，实现应急广播的功能。 2. 远程唤醒功能。支持远程唤醒功能，可通过 DVB-C、DTMB、IP、4G、调频 RDS 信号实现远程唤醒。 4. 本地音源广播。支持本地音源广播，包括 U 盘（MP3 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播放曲目。 5. 优先级播出。话筒广播（紧急）> 电话广播> 调频> IP> DTMB> DVB-C> 话筒广播（日常）> U 盘> 线路广播，在相同优先级的情况下，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 6. 远程设置功能。支持远程对本设备的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工作参数配置。 7. 指令处理功能。支持响应应急广播管理平台发出的状态查询指令，包括输入输出通道查询、播发记录查询。 8. 定时广播功能。支持设置定时广播（≥24 个时间段），广播通道可选择话筒输入、U 盘、线路输入、调频输入、TF 卡文件。。 9. IP 喊话。支持向平台验证用户名密码，支持 IP 喊话功能。可以对已验证用户所在区域进行 IP 广播喊话。 10. 签名验签。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具有应急广播数据签名验签功能。 硬件接口 1. 硬件结构。整机采用嵌入式专用设备设计，以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稳定可靠。采用桌面式外观结构设计；前面板采用铝合金工艺，美观大方；配备铝合金把手，轻便耐用。 2. 独立监听音量控制。前面板支持独立监听音量控制，金属旋钮式设计，具备音量大小旋转方向指示。 3. 独立功放音量控制。前面板支持独立功放音量控制，金属旋钮式设计，具备音量大小旋转方向指示。 5. 外接设备。内置功放模块，支持直接外接喇叭终端。 6. 线路音频输入。具备 2 路线路音频输入。 7. 麦克风音频输入。具备 1 路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类型：6.35mm 插孔。 8. FM 调频输入。具备 1 路 FM 调频输入，内置 2 个调谐器。接口类型：公制 F 母座。 9. DTMB 和 DVB-C 复用数字电视输入。具备 1 路 DTMB 和 DVB-C	1	套
----	----------	---	---	---

		复用数字电视输入，接口类型：英制 F 母座。 10. SIM 卡接口。具备 1 个 SIM 卡槽，支持 4G 全网通，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卡，可插拔。 11. 4G 天线接口。具备 1 路 4G 天线接口，接口类型：SMA 母座。 12. 交换系统要求。配套 8 口千兆以太网交换系统。 性能指标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260 V，50Hz 2. FM 输入/输出频率范围。87~108 MHz 3. DTMB 输入频率范围。470~702 MHz 4. DVB-C 输入频率范围。111~862 MHz 5. RDS 输出频率。57 kHz 6. RDS 输出幅度。0~2 V_{pp}，数字可调 7. 应急广播响应时长。≤3s		
17	多模收扩机收发服务	1、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有线/4G）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功能参数： 1、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4G 信号、DTMB/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参数； 3、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 4、集成安全模块，支持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 GY/T 389—2023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5、支持有线 IP、4G 和调频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6、支持主备双平台注册，可同时接收主备双平台的应急指令并依据优先级进行响应，支持双平台独立信息回传； 7、音频解码支持 MPEG-layer3、MPEG-lLayer1/2/3、MPEG-2Layer1/2/3、MP3、AAC、DRA、DRA+、ADPCM，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 8、高温支持：70℃高温温度停留 2 小时后上电，进行 6 次开停播测试，要求成功至少 5 次。 9、支持 IP66 防水防尘。 10、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不少于 6 级)。 11、可选支持内置拾音模块，实现应急广播消息监听回传功能。	1	套

		12、可支持 LED 应急广播消息显示。 13、高音喇叭系统要求：50W * 2 14、FM 输入接口：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15、网络接口：RJ45； 16、4G 天线接口：SMA 17、SIM 卡槽：1 个抽取式 SIM 卡槽，支持 Micro SIM、Nano SIM 或标准 SIM 卡。 18、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19、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20、音频输出功率：≥100W 21、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22、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的要求； 23、集成安装于接收终端内。 注：第 6、7、9、10、20 条技术要求是该产品的重要参数，需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18	多模音柱收发服务	1、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有线/4G）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3、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4、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4G 信号、DTMB/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参数； 5、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 6、集成安全模块，支持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 GY/T 389—2023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7、支持有线 IP、4G 和调频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8、支持主备双平台注册，可同时接收主备双平台的应急指令并依据优先级进行响应，支持双平台独立信息回传； 9、音频解码支持 MPEG-layer3、MPEG-lLayer1/2/3、MPEG-2Layer1/2/3、MP3、AAC、DRA、DRA+、ADPCM，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 10、高温支持：70℃高温温度停留 2 小时后上电，进行 6 次开停播测试，要求成功至少 5 次。 11、支持 IP66 防水防尘。	1	套

		12、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不少于6级)。 13、可选支持内置拾音模块，实现应急广播消息监听回传功能。 14、可支持LED应急广播消息显示。 15、接口参数：FM输入接口：1路输入内置2分配，配置2个调谐器；网络接口：RJ45；4G天线接口：SMASIM卡槽：1个抽取式SIM卡槽，支持Micro SIM、Nano SIM或标准SIM卡。 16、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17、FM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18、音频输出功率：≥25W 19、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20、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的要求； 21、集成安装于接收终端内。 注：第8、9、11、12、18条技术要求是该产品的重要参数，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	---	--	--

2、商务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主要设备到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或监理单位确认并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安装调试完毕，设备、系统试运行一个月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4、质保期：3年

5、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时效：故障报修15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2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提供临时替代方案及24小时修复。

系统可用率：核心智能化系统（含安防、能源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等六大模块）年可用率≥99.9%。

巡检覆盖率：每日远程巡检覆盖100%设备，关键设施每周现场巡检，全年深度检测 ≥ 4 次。

运维资源保障：配置专职运维团队 ≥ 8 人，配备专用工具，工具设备完好率 $\geq 98\%$ 。

6、其他要求：为保证项目系统的兼容性、稳定性、安全性，投标人需承诺与原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使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招标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交货期：_____。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

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

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

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 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 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 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 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 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商务响应表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三、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市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项目和修补任何缺陷。

1.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 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采购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投标的权利。

8. 我方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9. 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要求）；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或报告】；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 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合计			小写：大写：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其余各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 正、负偏差)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技术部分

九、综合部分

十、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我方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影响招标活动的进行，如出现以上行为，可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4）我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最多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 的处罚；

（6）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如有不符之处，采购人有权中断我方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7）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条件无须填写此表，如符合条件，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条件无须填写此表，如符合条件，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其它材料

投标人需要提交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资格性审查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资格信用承诺函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或报告】；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及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函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项规定
	其它	投标人没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有串标行为或恶意提高（压低）报价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3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人报价)×30。 （注：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实力 (3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0分)	制定项目的组织方案、实施原则、实施计划、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置方案、点位部署方案等，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方案完善、合理得10分，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得5分，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实力 (17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AR高空瞭望相机）的制造商入选政府部门发布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2、投标人所投产品（GNSS位移沉降探测器）的制造商提供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证明，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3、投标人所投产品（雷达视频测速卡口）的制造商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家级科学技术发明奖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4、投标人所投产品（出入口控制终端）的制造商提供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5、投标人所投产品（高清超低照度智能球机、边界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的制造商应按照《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CTEAS1001）建

		立完善、成熟的商品售后服务工作体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的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证书的，得2分，七星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6、投标人所投产品（出入口抓拍及车牌识别一体式道闸）的制造商具备CCC现场检测实验室，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7、投标人所投产品（红外热成像球机）的制造商入选政府部门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名单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8、投标人或任一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缺项或没有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售后及培训方案（8分）	提供售后及培训方案，售后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 培训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计划、内容、方式时间。 方案成熟完整、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售后响应迅速，技术力量雄厚，培训科学、合理、完善得8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售后响应快，技术力量较可靠，培训较科学、合理、完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售后响应一般，技术力量薄弱，培训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运行维护方案（5分）	提供运行方案、资源配置、维护方案，方案非常合理、完善的得5分；方案较合理、较完善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较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评分办法中所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如有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注意事项

1.1 评分参考：投标文件、偏离表等材料。

1.2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资质、证书、业绩合同和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同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1.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数平均值加投标报价得分，在评标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资格、符合性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及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 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 为否决。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以澄清方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评标结果

3.3.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